法院公告

刘继明、刘慧敏:

本院受理原告张瑞光与被告内蒙古工业大学、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段文龙、刘继明、刘慧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、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求剧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、逾期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和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

张焕玲: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

张志颖:

本院受理原告苏勇诉被告 张志颖、赵汉卿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限日顺延)在本院第 中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

□ 1-1

本院受理原告白建新诉被告吕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万元,按照借条支付从借款之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利息共计85700元,支付从2018年7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。2.本案诉讼费信书(裁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度间顺延的开手定于举证期满后间顺至)在中9时(遇法定节度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

张志强: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郎福全(又名郎福权)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权与被告郎福全(又名郎福权)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862 民初163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